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096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或“公司”）目前存续债中，“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公告》显示，新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安县政府”）拟将持有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万基集团”）74.35%股权委托公司所属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管理，由其代为行使新安县政府对万基集团所享有的除所有权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所属国资公司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无偿划转完成期间的损益全部归属公司所属国资公司所有；公司拟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新安发达”）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公司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分别取得

¹ 截至 2022 年末，万基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 187.03 亿元、负债总额 149.06 亿元、净资产 37.9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56.77 亿元、净利润 2.90 亿元。

² 截至 2022 年末，新安发达经审计资产总额 204.08 亿元、负债总额 125.99 亿元、净资产 78.0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37.11 亿元、净利润 2.71 亿元。

同意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复函；2024 年 1 月，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 号）文件规定，洛阳市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工控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以股权作价出资。新安县政府将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所属国资公司；公司将国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市国资委，国资公司更名为工控集团；洛阳市国资委将公司 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4.76%；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工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94.76%，且洛阳市国资委持有工控集团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此次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及国资公司更名手续尚未完成。

《公告》还显示，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事项主要基于洛阳市加快打造工业领域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战略，暂未改变公司的主要职能，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使得股权层级下降，且丧失新安发达控制权，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以及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职能定位、业务发展方向、治理管控及外部支持等方面的变化，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